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3 年公開甄選資訊室設計師 (調臺灣高等法院辦事)簡章

一、職稱、職系、職等：

- (一) 職稱：設計師。
- (二) 職系：資訊處理職系。
- (三) 職等：薦任第 6 職等至薦任第 8 職等

二、資格條件：

- (一) 具薦任第 6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資訊處理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
-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 (三) 熟悉資訊軟硬體採購、具資訊系統規劃與系統推廣經驗，具有審判資訊系統規劃及資訊安全相關證照或網頁程式維護經驗者尤佳。
- (四) 具溝通協調、分析判斷之能力，並能依業務需要接受工作指派。

三、工作項目：

- (一) 辦理本院資訊系統推動、維護管理及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
- (二) 辦理資訊軟硬體採購相關事宜。
- (三) 配合平日法庭叫修輪值及假日輪值。
- (四) 協助機房及網路設備管理。
- (五) 協助辦理資訊安全業務。
- (六)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工作地點：占本院職缺調臺灣高等法院辦事(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27 號)。

五、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候補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但甄選結果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調臺灣高等法院設計師職缺計有本院及懲戒法院各 1 名，因同時辦理公開甄選之作業，請擇一報名，勿同時報名，謝謝)

六、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 報名時間：自公告之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 日止，一律通訊報名，以郵戳或本院收文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 收件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 1 段 233 號，臺灣高等法院人事室收 (信封請註明應徵設計師職務)。

七、甄選方式：書面審查合格，擇優參加面試，不合格者恕不退件。

八、報名應繳證件(文件請使用 A4 紙張影印，並以迴紋針夾齊；應繳資料證件如有缺漏，不予受理)：

- (一) 報名表一份(請自行下載列印並填妥簽章)。

- (二) 公務人員履歷表(應含考試及格類科、最近5年考績、獎懲、個人簡要自述、工作經歷等)。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
- (四) 考試及格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五)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獎懲令及最近1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 (六)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女性免附)。

九、甄選日期及地點:符合甄選資格者,預定113年8月9日前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應試人員名單、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選者,視同放棄。面試時,請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駕照或健保卡(雙證)供查驗。

十、錄取公告: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

(一)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二)本院網址:<https://chd.judicial.gov.tw/>

十一、如有甄選報名之相關疑義,請於上班時間洽本院人事室。聯絡電話:02-23713261 轉 2321 謝小姐。

十二、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